

南屯門官立中學
2024/2025 學年中一自行分配學位
申請須知

(2024/2025 學年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為 40個)

1. 填寫表格

- 1.1 申請人可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此表格。
- 1.2 是次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，本校可能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，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的事宜。
- 1.3 請仔細填寫《申請表》之有關學生資料，如有錯漏，本校有權拒絕申請。
- 1.4 《申請表》須貼上學生近照。

2. 遞交表格

2.1 請依下列次序排列及遞交有關文件：

- 2.11 教育局發出的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(包括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的三個相聯部份)。
- 2.12 填妥之本校《申請表》(貼有相片)。
- 2.13 小學四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五年級上、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(如有)之成績表影印本。
- 2.14 於《申請表》所填資料的有關獎狀、證書和文件的影印本均須以 A4 紙遞交，請將副本編碼填在每頁右上方，並順序以(A)、(B)、(C)及(D)排列。
- 2.15 獎杯及獎牌可以相片形式貼/印在 A4 紙上遞交。(如未能提供獎狀與獲獎證明，該項目將不獲計分。)
- 2.16 遞交文件之副本請以釘書機/魚尾夾以普通釘裝處理，不用提交文件夾。
- 2.17 遞交申請表時須出示申請同學的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出世證明書、身份證、護照)及各項證書的正本，以便核實。
- 2.18 2 個 **2.2** 元郵資的長信封(信封上須寫上學生全名及香港地址)。第 1 個信封用作通知面試(必須提交)，第 2 個信封用作通知正取學生或發放學校資訊(可自由選擇提交與否)。

2.2 請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到本校校務處或以郵寄遞交《申請表》及各有關文件，逾時遞交恕不受理。

| 日期 | 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24年1月2日(星期二) 至1月16日(星期二) | 星期一至五(上午8:00至下午5:30) 星期六(上午9:00至下午5:00) |

3. 收生方法

3.1 收生準則及比重

| 收生準則 | 比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1) 學業表現 (並參考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排名名次) | 40% |
| (2) 面試表現 (面試將以英語及粵語進行) | 40% |
| (3) 課外活動表現 | 20% |

4. 面試安排

4.1 所有申請同學均可獲邀參加面試。每位申請人亦將接獲電話通知及專函通知面試詳情。

4.2 面試將於 2024 年 3 月 2 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5. 結果公佈

5.1 本校將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以信件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其申請已獲納入「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名單」。

5.2 獲取錄的學生將於教育局統一派位前獲派自行分配學位，並於 202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學學位分配放榜時，獲得教育局通知結果，故毋須致電本校查詢。